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5號

聲 明 人 李健榕

上列聲明人因妨害性自主准予強制治療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駁回其抗告之第三審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2454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聲明人李健榕因妨害性自主准予強制治療案件，既經本院裁定將其抗告駁回，即告確定，其復以「刑事聲請上訴狀」名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珈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